

學

さ

醫述卷三

傷寒提鉤目錄

經義

傷寒有三說

脈法

傳經

傳足經不傳手經

看目

辨舌

按胸腹

察形體

驗二便

陽經分經腑

陰經分傳中

太陽經腑病

陽明經腑病

三陰熱病

表裏虛實

表裏分治

裏中之裏

陽證似陰

陰證似陽

憑脈不憑證

憑證不憑脈

脈證不同

傷寒無補法辨

汗出不徹有三義

傷寒三表法

補中散表法

寒中散表法

汗有六要五忌

房室非陰證辨

飲食宜忌

治法要略

五法大旨

六經禁例

六經正義

太陽提綱

陽明提綱

少陽提綱

太陰提綱

少陰提綱

厥陰提綱

惡寒

惡風

發熱

惡寒發熱

頭痛

項強

身痛

身重

面赤

喘

無汗

自汗

戰汗

筋惕肉瞤

協熱利

結胸痞氣

畜血

衄血

發黃

目痛鼻乾

脣焦漱水不欲嚥

不得眠

潮熱

口渴

狂亂

如狂

譖語鄭聲

循衣摸牀

手足汗

大便祕結

寒熱往來

目眩口苦

耳聾

脇滿痛

嘔吐

盜汗

頭汗

腹滿痛

自利

咽痛

目不明

煩躁

不能言及言語難出

厥逆

藏厥蛻厥

舌卷囊縮

藏結

除中

呃逆

壞病

合病併病

百合病

狐惑

陽毒陰毒

動氣

兩感

陰陽易

差復

感病善後法

選案

醫述卷三 傷寒提鉤

新安杏軒程文圃觀泉輯

門人倪榜殿標
許樸詠堂校

傷寒

經義

黃帝問曰。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或愈或死。其死皆以六七日之間。其愈皆以十日以上者。何也。岐伯對曰。巨陽者。諸陽之屬也。其脈連于風府。故爲諸陽主氣也。人之傷于寒也。則爲病熱。熱雖盛不死。其兩感于寒而病者。必不免于死。帝曰。願聞其狀。岐伯曰。傷寒一日。

巨陽受之。以其脈經頭項。循腰脊。故頭項痛。腰脊強。二日陽明受之。陽明主肉。其脈俎鼻絡于目。故身熱目疼。而鼻乾不得臥也。三日少陽受之。少陽主膽。其脈循脇絡于耳。故胸脇痛而耳聾。三陽經絡皆受病。未入于府者。可汗而已。四日太陰受之。太陰脈布胃中。絡于嗌。故腹滿而嗌乾。五日少陰受之。少陰脈貫腎。絡于肺。繫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六日厥陰受之。厥陰脈循陰器。而絡于肝。故煩滿而囊縮。三陰經絡皆受病。已入于府者可下而已。三陰三陽五藏六府皆受病。營衛不行。五藏不通則死矣。其不兩感于寒者。七日巨陽病衰。頭痛少愈。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愈。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

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衰。
渴止不滿。舌乾已而嚏。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縱少腹微
下。大氣皆去。病日已矣。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治之各
通其藏脈。病日衰已矣。其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滿
三日者。可泄而已。若其寒邪傳不以次。與夫專經不傳。
表裏變易。則隨證脈處治。吐下汗和。蚤暮異法。帝曰。熱
病已愈。時有所遺者。何也。岐伯曰。諸遺者。熱甚而強食
之。故有所遺也。若此者。皆病已衰。而熱有所藏。因其穀
氣相薄。兩熱相合。故有所遺也。帝曰。治遺奈何。岐伯曰。
視其虛實。調其逆從。可使必已矣。帝曰。病熱當何禁之。
岐伯曰。病熱少愈。食肉則復。多食則遺。此其禁也。帝曰。

其病兩感于寒者。其脈應與其病形何如。岐伯曰。兩感于寒者。病一日。則巨陽與少陰俱病。則頭痛口乾而煩滿。二日。則陽明與太陰俱病。則腹滿身熱不欲食譫言。三日。則少陽與厥陰俱病。則耳聾囊縮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六日死。素問

傷寒有汗出而愈。下之而死者。有汗出而死。下之而愈者。何也。然陽虛陰盛。汗出而愈。下之而死。陽盛陰虛。汗出而死。下之而愈。難經

傷寒有三說

寒之傷人也有三。霧露風雨。冬春霜雪。此天之寒氣也。幽居曠室。磚地石堵。大江深澤。邃谷高山。此地之寒氣。

也。日食寒物。藏冰瓜果。此人之寒氣也。

柯韻伯

脈法

傷寒邪無定體。或入陽經。則太陽爲首。或入陰經。則少陰爲先。其脈以浮緊而有力無力。可知表之虛實。沉緊而有力無力。可知裏之虛實。中而有力無力。可知陰陽之吉凶。

張景岳

浮沉遲數。本不可以臟腑分。既有陰陽之可名。卽以陽表陰裏。腑陽臟陰定之。以爲病所在耳。試觀脈之浮。爲在表。應病亦爲在外。然脈浮亦有裏證。或表邪初陷。或裏邪欲出。究竟不離于表。故主表。其大綱也。沉爲在裏。應病亦爲在裏。然亦有表證。或陽病見陰而危。或陰出

之陽而愈。究竟病根於裏。故主裏。其大綱也。數陽主熱。而數有浮沉。浮數主表熱。沉數主裏熱。有病在臟者。然其由必自腑。以陽脈營其腑。故主腑也。遲陰主寒。而遲亦有浮沉。浮遲應表寒。沉遲應裏寒。有病在腑者。然其根必自臟。以陰脈營其臟。故主臟也。柯韻伯

浮爲在表。浮而有力爲傷寒。浮而無力爲傷風。沉爲在裏。沉而有力爲傳經裏證。沉而無力爲直中裏證。遲爲寒。主病在臟。數爲熱。主病在腑。人迎大者爲外感。氣口大者爲內傷。脈大爲病進。爲邪氣盛。脈緩爲病退。爲正氣復。寸脈遲弱者。不可汗。尺脈細弱者。不可下。汗後脈如前狀。表證仍在者重汗之。下後脈如前狀。裏證仍在

者重下之。發狂譫語。脈沉細者死。厥逆蹠臥。脈浮洪者生。發熱脈浮洪者生。脈沉細者死。發汗後。脈平靜者生。脈躁亂者死。傷寒五發

傳經

太陽者。巨陽也。爲諸陽之首。膀胱經病。若渴者。自入于本也。名曰傳本。○太陽傳陽明者。名曰循經傳。爲發汗不徹。利小便。餘邪不盡。透入于裏也。○太陽傳少陽者。名曰越經傳。爲初受病。脈浮無汗。當用麻黃而不用之故也。○太陽傳少陰者。名曰表傳裏。爲得病急。當發汗而反下之。所以傳也。○太陽傳太陰者。名曰誤下傳。爲初受病。脈緩有汗。當用桂枝而反下之。所致也。○太陽

傳厥陰者。爲三陰不至於首。惟厥陰與督脈上行。與太陽相接。名曰循經得度傳。此事難知。

傷寒傳經。由表入裏。邪氣以漸傳深。故一二日始於太陽。二三日傳至陽明。三四日少陽。四五日太陰。五六日少陰。六七日厥陰。此論其常耳。變則不可拘以日數。其傳至厥陰。爲傳經盡。不復再傳。成氏曰。六日厥陰爲傳經盡。七日不愈者。謂之再傳。再自太陽傳。十二日再至厥陰。十三日當愈。不愈者。謂之過經。言再過太陽經。謬矣。馬仲化曰。自太陽以至厥陰。猶人由戶升堂入室。厥陰復出傳於太陽。奈有少陰太陰少陽陽明以隔之。豈有遽出而傳太陽之理。此斥再傳之非。誠千載斷案。惜

乎。釋七日病衰。義猶未明。使後人不能絕無障蔽耳。然則邪氣之入。果無自裏而出於表者乎。無欲傳之出。有欲愈之出也。太陽篇曰。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脈浮故知汗出解也。此以脈浮爲邪氣還表。知是向安之兆。不待更用湯藥。邪自外散。散則復何傳焉。須知裏邪不出則已。出則欲愈。非復欲傳也。或曰。論云。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欲再作經者。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此非一日。至六日。傳徧三陽三陰經。至七日當愈。不愈則太陽之邪再傳陽明者歟。曰。傷寒始於太陽。以次終於厥陰。爲傳經盡。諸經受病。凡七日自愈者。爲行其經盡。太陽病。

至七日頭痛自愈者。以行太陽經盡故也。邪氣行來。始終只在太陽一經。而盡其七日。當愈之數也。論云。發於陽者七日愈。以陽數七故也。若七日以上不愈。欲過太陽而作再經。當鍼足陽明。迎而奪之。使不傳陽明則愈。細玩行其經盡之句。不曰傳經盡。則仲景之意昭然。成氏謬以行其經盡爲傳遍六經。乃有自太陽再傳之說耳。若果傳遍六經。厥陰之邪。再傳太陽。太陽再傳陽明。則於厥陰未傳太陽之前。預鍼太陽矣。何必待欲傳陽明。而後鍼陽明哉。或曰。霍亂篇有曰十三日愈。所以然者。經盡故也。此非傷寒六日傳遍三陽三陰。後六日再傳經盡。十三日當愈者歟。太陽篇有曰。傷寒十三日不

解。過經讞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此非十二日再傳經盡。十三日不愈。謂之過經者歟。曰。經盡者。如太陽行其經盡之謂也。由太陽受病於一日至七日。爲行太陽經盡之例。推之則諸經皆可屈指而期矣。陽明受病於二日至八日自愈者。爲行陽明經盡。少陽受病於三日至九日自愈者。爲行少陽經盡。卽四五日至三陰經上。次第至十二日自愈者。爲行厥陰經盡。十三日當大氣皆去。精神爽慧之期也。故曰若過十三日以上。不問尺寸。陷者大危。其曰十三日不解。過經讞語者。止以當解之期不解。乃過於經而入於裏。讞語者。此爲內實。而結於裏也。當以湯下之。此泛言過經。不專指何經也。何